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5號

再 審 原 告 沈育廷

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

張斐昕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吳德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505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駁回其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萬3578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該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雖再審原告就其應繳納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8月1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11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11號卷第65頁），茲已逾

01 相當期間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2 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其再審之訴自非
03 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定確
04 定，即予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慧 貞

08 法官 林 秉 暉

09 法官 蔡 建 興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書記官 翁 淑 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